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921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骄之王

申请 人 吴土亚

地 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晋岙村650号

代理机构 临沂信泽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养宠物用床；非金属托盘；狗窝；塑料包装容器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蜂箱；棺材用非金属附件；饲料架；宠物靠垫；鸟巢